

湖北医药学院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展校内招标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经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合格，具有相关专业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学校建筑工程、物资设备采购招标等相关咨询、评审、验收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参与学校各类项目招标采购、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活动评审专家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专家库组成

第四条 根据招标采购项目专业技术要求和政府招标采购管理划分平台分类：设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专用设备评标专家库，通用设备及图书、材料采购项目评标专家库和服务类采购项目评标专家库共四个评标专家库。

第五条 各专家库的专家，由学校和附属医院具有相应技术职称、熟悉工程技术、施工管理、造价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专家通过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

第六条 特殊项目招标采购，专家库不能满足评标要求的，招投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可外聘专家，组建能够满足评标要求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章 评标专家条件

第七条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第八条 有较高的工程技术、施工管理、造价管理、经济管理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工程建设、设备及物品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程序，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九条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作风正派。

第十条 遵守招标投标工作纪律，自觉接受招投标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工作。

第十二条 无违法、违纪记录。

第四章 评标专家守则

第十三条 评委在接到评标通知后须按时到达开标现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拒绝。其前不得询问与评审项目有关的情况。因故不能参加评标的，应在评标前告知通知人。

第十四条 聘为评委后必须亲自参加评标，不得委托他人代替。

第十五条 从接到评标通知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不得与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者有任何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

第十六条 参加评标时，若发现本人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七条 评标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要求和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协商评标。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第十九条 评标过程中，应自觉关闭一切通讯设备，服从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出具的评审打分意见，应体现标书对招标项目符合程度和对响应性条件响应的真实情况；服从评标办法要求；公平、公正、客观，并签署实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按各评委所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加权平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专家资格：

（一）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二）违反学校规定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其他信息的；

（三）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影响评标结果的；

（四）被随机选定后并接受邀请，无正当理由，而未按时参加评审，影响工作的；

（五）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对由于上述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关评审专家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评标专家确定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时间原则上应当在开标前半天进行，根据各招标项目的复杂程度，由招标人、招标投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的监督下，结合评标办法确定评标专家的人数，一般为单数五至七人，技术和经济管理专家不少于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条 评标专家由招标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按照原规定：“五人时抽取四人，七人时抽取五人，相差人数由招标办从管理和使用单位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中确定，强化评标委员会的专业把控水平”。必要时可外聘专家补充。

第二十五条 根据抽取结果通知评标专家，对不能出席评标会的专家应在抽取通知单上注明原因，然后再在专家库抽取配齐，组成评标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涉及到招标采购校方评委（采购人代表、招标人评委）的选派，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由承办单位推荐采购人代表（招标人评委），资产管理处报学校招标投标工作委员会同意后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或涉及面广的特殊采购项目，项目承办单位应当书面提出拟派评委的原因和人员，经资产管理处报学校招标投标工作委员会审议确定是否委派评委。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抽取确定名单由招投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之前制度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